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86年3月15日第9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6、7、15、25及26條條文
民國95年8月7日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台訓(二)字第0950112971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1月13日第1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4、15、18及22條條文
民國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6、17、18、21、22及26條條文
民國101年5月17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89023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5月19日本校政學務字第1010013235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9月5日第20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4條之1、5條之1、6及22條條文
民國109年9月10日第2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8、9、11、12、14、15及23條條文
民國109年11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152354號函核定
民國109年11月3日本校政學務字第1090073554號函發布
民國111年6月20日第2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及26條條文
民國111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0068620號函核定
民國111年7月27日本校政學務字第1110023003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之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倘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第二章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教師委員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
委員均為無給職，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
二、學生會推舉之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二人。
三、教務處、學務處與總務處之代表各一人。
委員應有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 第四條之一 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就申評會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增聘委員之任期，不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特教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與撤回

第五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系學會、學生會、研究生學會等組織。行使提案權時須經過其系會員大會、學生議會、研究生代表會等會議提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第五條之一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特教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六條 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收受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時，本校申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理。

第七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第四章 申訴處理程序

第九條 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條 申評會應審查申訴人所提書面與證據，並給予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及相關證人等充分陳述之機會，於必要時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應即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前項情形，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但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關於不服退學、開除學籍處分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於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與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條 申訴人依前條規定經本校許可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四條 申評會除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

前項申訴評議期限，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五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需請假，得由請假委員所屬學院、學生組織或單位之候補委員代理出席會議，其他人不得代理。

第五章 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十六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但其內容得僅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七條 前條評議書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八條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六章 申訴評議效力

第十九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後，陳報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再議以一次為限。

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採行。

第二十條 關於退學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

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於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三條 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四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